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524,877.40	159,231,001.90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49,858.44	16,368,344.06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51,321.54	11,922,651.99	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85,869.92	3,773,017.88	48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3.21%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622,822.33	1,129,087,986.26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0,270,613.85	902,119,405.59	2.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5,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3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7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178.98	
合计	1,998,536.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5%	63,106,308	63,106,308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14.94%	27,778,300	27,778,30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13,994,400	0	冻结	13,980,00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6.68%	12,409,325	11,369,494		
苏州德睿空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6,913,200	4,498,20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5,921,720	5,921,720		
程上柏	境内自然人	3.06%	5,691,818	4,268,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090,825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942,522	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投票型组合	其他	0.48%	888,6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4,400	
苏州德睿空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000	
程上柏	1,422,955			人民币普通股	1,422,9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90,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25	
朱雪英	1,039,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522			人民币普通股	942,522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投票型组合	888,691			人民币普通股	888,69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266			人民币普通股	730,266	
福建平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上楠与程上柏为兄弟关系,并持有控股股东光洋控股90%的股权及信德投资63.7%的股权,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0	519,089.04	-100.00%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5,004.62	3,192,668.43	43.92%	主要原因是本年高新技术证书到期,新资质正在认定中,所得税税率按25%计提。
应付职工薪酬	10,769,922.89	19,166,215.61	-43.81%	主要原因是预估的上年奖金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1,916,766.87	2,309,118.49	416.07%	主要原因是期初增值税留抵
其他应付款	2,369,733.23	1,100,306.35	115.37%	主要原因是职工年终奖个税未缴纳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	18,647,359.86	29,134,472.03	-36.00%	主要原因是上期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6,077.43	1,875,941.06	-96.48%	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2,915.91	1,163,160.80	-126.04%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9,408,600.51	14,535,315.54	33.53%	主要原因是三项费用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21,715.88	5,230,742.23	-47.97%	主要原因是上期有政府对公司上市奖励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869.92	3,773,017.88	480.06%	主要原因是上期有上市发行费用,本期提高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502.97	-13,596,266.12	191.94%	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05.53	267,766,173.56	-100.46%	主要原因是上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2,789.82	257,913,623.28	-87.15%	主要原因是上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努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54号。公司于2014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71号。公司于2015年2月10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告编号:(2015)006号。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告编号:(2015)015号。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光洋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公司在发行人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增持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条件下,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融资总额的10%。发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光洋股份,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当代科技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当代科技	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本公司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公司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当代科技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3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承诺: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控股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实际控制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光洋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机会让予上市公司,不利用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就上市公司与其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规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必须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光洋控股,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程上楠	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朱雪英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3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21日	履行完毕
	朱雪英	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2月19日	2015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朱雪英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违背上述承诺价格减持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朱雪英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25%。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程上楠,朱雪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自身履行完股票增持及回购义务后将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在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股权分布条件下,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稳定方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从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	2013年12月19日	2017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程上楠,朱雪英	承诺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3年12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60.91	至	4,326.5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控制费用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5年4月2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庄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惠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09,825,861.68	9,165,718,402.16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0,971,037.68	4,243,186,760.66	7.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996.06	-105,466,906.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2,743,923.00	810,769,317.26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86,950.47	19,407,448.13	1,57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010.09	16,740,596.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8	0.606	增加6.7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2	0.047	1,57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2	0.047	1,576.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9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83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346,76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87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83.28
所得税影响额	-175,455.15
合计	326,055,960.5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6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	32.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2.5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96,305	2.46	0	未知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盛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08,669	2.2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43,890	0.74	0	未知		其他
耿云	2,629,901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荣仁	2,038,027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神州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1,630	0.4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905	0.47	0	未知		其他
于邦振	1,855,53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36,99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2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9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6,30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盛辉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08,669			人民币普通股	9,408,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43,89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890	
耿云	2,62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629,901	
陈荣仁	2,038,027			人民币普通股	2,038,027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神州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1,63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949,905	
于邦振	1,85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855,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15年3月31日	期初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435,884.19	8,529,822.05	1956.74	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及银行保本收益的理财产品共17,520万元。
预付款项	203,427,433.95	148,526,168.32	36.96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预付设备及基础建设工程款。
应付利息	4,687,500.00	73,695,000.00	-93.64	本期公司兑付了"10杉杉债"利息3,576万元、"13杉杉债"利息5,625万元,同时计提两期杉杉债利息共2,300.25万元。
应付股利	5,135,908.99	701,360.00	632.28	系新增应付少数股东股利443.45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不适用	系公司回售了"10杉杉债",回售金额1,000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损益类项目	本期金额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2014年1-3月)	变动率(%)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9,871.19	4,516,106.30	-38.22	主要系去年同期数含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937.86	250,455.43	不适用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价波动影响。
投资收益	392,995,584.95	27,285,083.07	1340.33	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为36,371.88万元。
营业外收入	1,312,712.83	3,671,783.89	-64.25	主要系去年同期数含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17,773.85	998,254.92	-38.11	主要系去年同期数含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45,223,874.78	7,423,278.46	509.22	主要系公司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9,256,767.96	-11,694,885.40	不适用	主要系去年同期数含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中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含少数股东损益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02,673.45	-53,110,222.59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股价波动产生的影响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2014年1-3月)	变动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996.06	-105,466,906.31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期项目投放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且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逐期收回,本期该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整个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67,492.63	-147,304,373.0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3.86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1,705.07	905,396,738.7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发行"13杉杉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金较多。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9.36	-389,163.65	不适用	系受汇率变动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宜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亿元人民币和4.5亿元人民币的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4年8月-2015年3月,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原名"杉井不动产开发(宁波)有限公司")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1,111.31万元;时尚品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服装加工关联交易119.42万元。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与关联方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物产")签订代理进口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南杉杉委托关联方杉杉物产代理进口业务发生额为3,185.21万元人民币。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持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2001年4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公布时间为2010年3月,期限为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预测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发生重大变动,主要系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预留40万份股票期权及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31名激励对象,并确定2015年4月24日为本次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智慧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科华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3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3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3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